**菏泽市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**

**继续教育和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区建设局，牡丹区、曹县建工局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    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，已取得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的持证人员，应接受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，以补充、更新其工作岗位所需掌握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，满足职业标准要求，为做好2018年全市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和证书换发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凡持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、其证书已在“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”中注册且有效期到2018年12月31日的持证人员，应在其证书有效期内报名参加继续教育，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内容，经考试合格，其证书有效期延长三年。

1. 报名时间

 2018年10月25日——2018年11月9日

三、继续教育考试换证办法

请各企业将学员报名信息按照附件一的格式，以“xx公司2018年继续教育名单”为标题电子版发送至“hezezhiyejinengban@163.com”，左上角盖章纸质汇总表交至培训中心210室。本次继续教育采取网络学习考试模式，考前企业仅需将汇总表盖章报送即可，请企业及考生注意查看所报送的企业联系邮箱，会回复网站网址、账号、密码，使用手册等信息，在线学习满20课时后方可参加考试，否则成绩无效。每个岗位一次考试机会，可补考一次。没有单位的个人也可申请报名，报名方式参考企业报名。

四、换证所需材料

身份证及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人员汇总表(附件一)、照片粘贴表（附件二）、工作经历证明并加盖公章。

五、特别注意

 根据要求，对未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考试的过期证书，在“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”中予以注销，不再保存“证书过期失效”信息。因住房城乡建设部新的规定中未设置相应岗位，持有“省证”的预算员、财会员、统计员、计划员、定额员和审计员，可自行选择材料员、资料员、或者劳务员中的某一个岗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。

菏泽市建设职工培训中心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